

#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 持 人：黃主任委員敏惠

記錄：林純絹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 273 次會議紀錄，謹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二、報告第 273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 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擬具「嘉義市第 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公告（稿）」，請 審議。

**潘委員清水：**

本案性質為公告稿，屬內部文書作業，可照一般文書流程管理規範處理，建議毋須提交委員會討論。惟候選人申請登記公告之內容，涉及選舉相關重要資訊，為委員會所需討論關注事項。

**陳委員永豐〈代理主持〉：**

爾後遇類似案件，公告稿部分循內部文書流程處理，至於公告內容事項，提交委員會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擬定「嘉義市第 9 屆市長、市議會第 9 屆議員暨第 9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(草案)」，請 審議。

**潘委員清水：**

本案之辦法為「審議通過後印製成冊於本會及另分送各區公所，免費供候選人申請領表使用。」一般法規命令於機關核定後，如涉及民眾權利義務，始得發布據以實施。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，非僅內部作業事項，並含括候選人登記時須知悉之重要事項，因此通過後，是否需另以發布公告方式，讓候選人周知？

**楊組長俊銘：**

在討論事項一(公告)中，已定有候選人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；申請登記須知原則上為連同領取書表時併同供給候選人參考。

**方委員中和：**

可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進行通知。

**楊組長俊銘：**

本會網站掛有相關表單檔案供民眾下載。各縣市選委會有關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事項，未見以公告方式處理。

**潘委員清水：**

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，會先行公告，以確保人民隨時可預知其權利與義務，而不會等到民眾申請時才予告知。

**廖委員丁財：**

申請登記須知對內(機關)對外(候選人)均受規範，照往例做法即可。

**陳委員永豐〈代理主持〉：**

本案內容各委員沒有意見，如何讓民眾透過不同管道了解相關權益訊息，授權業務單位處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擬定「嘉義市第9屆市長、市議會第9屆議員選舉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暨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實施要點(草案)」1種，請 審議。

**陳委員永豐〈代理主持〉：**

日程表說明欄之三、(二)「區域市議員...」,「區域」2字授權業務單位洽中選會做後續確認及定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擬定嘉義市第9屆里長選舉選舉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暨預備票印製數量及使用實施要點(草案),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擬具「嘉義市第9屆市長、市議會第9屆議員暨第9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(草案)」乙種,請 審議。

**蔡召集人碧仲：**

要點二之星期三,請修改為星期一。

**黃主任委員敏惠：**

感謝蔡召集人細心,選務工作牽一髮動全身,相關訊息與候選人權利義務均有重大關聯,請會內同仁能齊心共同辦好選務工作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六、擬定嘉義市第9屆市長、市議會第9屆議員暨第9屆里長選舉各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1種,如附件,請 審議。

**方委員中和：**

請工作人員注意投票所投票日當天之周遭環境,如光線明暗、動線流暢等問題,必請警察同仁維持投票秩序,以利本次選舉順利進行。

**黃主任委員敏惠：**

請提前辦好選務宣導教育,讓選務人員充分了解工作內容執掌,辦好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**

**廖委員丁財：**

開會內容之討論事項，其中的「辦法」，有的為「審議通過後...」，或為「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...」，敘述用詞不一，請業務單位確實敘明審議機關。

**黃主任委員敏惠：**

提案之用字，請敘述確實一致。

**肆、散會：**下午 4 時 50 分。